




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 8月 29日

申請人簽章	<small>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</small> 洪榮昌	職稱	講師	單位	電子系
教材名稱	物聯網感測器大應用		適用課程	實務專題應用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編撰教材(請膠裝，含封面及目錄) 2. 教學應用說明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。		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題內容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
	1. 學生研習教材，由淺入深，並驗證與運用所學專業學識與技能，能增進其學習及創新應用的意願。 2. 提昇學生自我專業技能及實務創新能力，以及就業自信心。 3. 增進未來學生就業的競爭力。				
得獎名次	無		自製率	%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系主任簽章： 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97，等第 佳作				校長
	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
人事室	 12/15		會計室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2,580元		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級 |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 位	電子系	申 請 人	洪榮昌 洪榮昌
申 請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 ; 競賽名次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 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一 項) ; 競賽名次 :		
申請獎 助名稱	執行創新實務課程-問題解決導向課程，深入淺出與實用之教材內容，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專業創新實務能力有成效。		
評 分 項 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 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7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教務長林帥月		
備 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

申請人姓名	洪榮昌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電子系
申請類別	編撰教材(第一項)		
申請案名稱	執行創新實務課程-問題解決導向課程，深入淺出與實用之教材內容，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專業創新實務能力有成效。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洪榮昌</u>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洪榮昌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